附件1-2

朝阳区2023年度预防与应急准备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截至2023年底，市级共下达区级2023年度预防与应急准备资金952.54万元，区级已安排专项资金0万元，安排项目11个，其中属于市级重点任务中的项目11个。其中重大活动风险评估项目：2023年，区级预防与应急准备资金设计执法队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为10万元，主要用于重大活动风险评估工作经费。物资储备项目：金额分配110万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现场核查项目：金额分配45万元。安全生产大检查项目：金额分配10万元。专项行动项目：资金分配主要围绕2023年朝阳区安全生产督察开展工作，分别包含聘请专家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督察工作项目25.8万元、安全生产督察租车服务项目15.3万元、安全生产督察聘请第三方专家工作服务项目33.858万元、安全生产督察工作会议和动员部署培训会项目3.153万、国务院考核和北京市考核会议服务项目11.833万元。专家顾问费项目（法制）：金额分配17.6万元。专家顾问项目（专家）：金额分配7.4万元。应急演练项目：金额分配15万元。减灾社区项目：金额分配70万元。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项目分为七项内容：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评估项目37.9万元、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视频宣传制作项目36.172万元、2023年朝阳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项目12.6万元、2023年北京市朝阳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项目24.75万元、朝阳区香河园街道西坝河中里社区14号楼事故现场检测项目1.5万元、2023年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订书和大排查大整治学习宣传品订购文件印刷项目11.9741万元、企安安分级分类监管风险较大企业安全检查专家费0.5万元。

（二）区域总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总体：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任务指标，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本质安全。持续推进已开展评估的10个行业领域提质增效；持续组织新增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物业等4个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持续在14个行业领域开展受自然灾害等影响的风险评估；推动建立重大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通过企安安系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同时加强抽查核查和隐患督促整改，不断提升隐患排查治理质量。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采购应急救援保障物资，进行物资的储存、管理和运输管理。

二、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要求执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实施细则，财务支出管理规定，内审制度，审计整改制度、合同管理等制度。各项专项行动专项预算得到了有效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加强对各项专项行动工作经费财政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监控，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二）资金分配决策情况

各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和本部门年度工作安排，提出初步预算，办公室统筹考虑，优先安排市级重点项目及区级资金无法满足需求的项目，形成部门市级转移支付预算。严格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上报部门预算，经区财政局审核后上报区政府审定。部门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依法批复。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和追加。

（三）项目立项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实施办法，财务支出等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的立项，招标，比选以及经费的支付均按要求上会审议通过后再执行。并进行严格的项目验收，填写朝阳区应急局项目支出验收自评表。部分需要聘请专家的项目，对专家的资质进行控制把关。

（四）项目和资金过程执行管理情况

我局明确项目各项任务具体完成时间节点，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保障产出数量、质量与预算申请相符，明确了各阶段工作质量控制、验收标准，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性。加大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工作推进力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科学，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由各业务科室负责本科室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定期关注科室业务活动支出进度，按季度汇总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通报，以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对于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或者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提出整改措施，督察改进执行，确保预算支出进度达标。

（五）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202**3**年，朝阳区应急局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服务，加强应急管理基础建设，加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培训力度，有效防范和遏制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预案管理。资金致力于提高企业的安全素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的根本保障。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有效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企业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照相关标准要求，健全完善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为社会经济持续稳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按照《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方案（2022年-2024年）》要求，在既有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果基础上，利用3年时间，持续推进安全风险评估向广度和深度“双拓展”，大力推动行业、地、社会单位城市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和质量“双提升”。加强了物资储备建设，达到了基本能够满足北京市对各区应急物资储备有关要求，启动一次Ⅱ级应急响应，应对一般和较大级别突发事件。探索物资信息化管理，继续为3个街乡配备区级应急物资管理终端，共24个街乡通过信息系统录入本地区应急物资，逐步实现全区应急物资数据库持续动态更新。通过专项行动评估，帮助监管部门全面、动态地掌握区域风险状况，明确区域的监管重点，确保整个区域的安全、稳定发展；研究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与安全生产水平耦合协调关系，构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安全生产耦合协调模型，分析朝阳区现有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耦合协调状况，探究两者关系演变的驱动因素，为朝阳区统筹好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参考。进一步强化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层层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必要时聘请的专家，很好的让法律顾问成为我局重大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决策的参谋和智囊，为决策提供优质、高效、及时、准确的法律服务。

三、转移支付资金和重点任务执行情况

（一）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 截至2023年底，2023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实际到达部门资金共952.54万元，已支出947.0541万元，年度结余资金5.4859万元。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年初应急资金要求。

2.年度资金结余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需求支出。

3.结余资金后续将由区财政统一收回额度不再使用。

（二）市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年初市级下达重点任务11项，其中，区级落实重点任务11项，已完成11项；尚未完成重点任务0项。

四、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区域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全部完成任务指标。我局按照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要求设置了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按照“明确部门工作职责”、“确定任务及总目标”、“细化形成绩效指标”、“确定绩效指标数值” 等绩效目标设定思路、方法设计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绩效目标。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各内设机构及科室的职责任务相匹配，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整体绩效目标包括年度产出目标以及相应产出所带来的效果目标，且与年度项目预算安排、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等相匹配，反映了绩效指标与重点项目的关系。此外，产出指标尽量做到了定量化描述，预期效果指标虽为定性描述但也尽量做到了明确。

（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无偏离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局会认真落实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直接管，将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分管领导要切实把工作抓在手上，带头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推动实施工作。

（二）完善管理机制。我局会与财政部门建立协调沟通机制，保证财政资金投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本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日常核算和支出管理，加强财务控制。

（三）严格使用范围。我局会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和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重点使用方向进行费用列支。按项目法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确保重点项目实施。原则上当年度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当年要细化到具体实施项目并形成支出。如项目因实际情况须跨年实施的，应在资金分配和实施方案中明确实施时限。

（四）加强跟踪问效。我局按照节约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并建立完整的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料档案。要通过抓跟踪、促监管、提绩效，确保管好分好用好财政资金，按时报送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和绩效自评报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下一步工作计划

1、坚持数量服从质量原则。在不断扩大标准化企业覆盖面，完成达标创建目标任务的同时，要把标准化企业的质量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创建目标是有质量的目标”和“数量和进度要服从质量”的原则，精心组织实施，严格创建流程，加强监督检查，严把评审质量。在标准化工作中，防止走过场、搞变通，对于创建过程流于形式、创建质量不高的企业一律不予通过标准化的评定。

2、严格标准化评审工作流程。在今后的评审工作中，要继续严格评审工作流程，评审单位要按照评审标准逐条进行现场评审，如实记录评审对象实际情况，记录要清晰、详实。对于评审报告中列举的隐患问题，评审单位要指导企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评审组织单位要对评审单位的评审情况进行资料复核、核查单位要按比例对达标单位进行现场抽查，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准确。

3、加强对标准化组织单位、评审单位、评审员队伍管理。评审组织单位须坚持“服务企业、公正自律、确保质量、力求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评审组织工作。进一步加强标准化评审单位管理，加强对评审单位的日常检查和年终考核。加强对评审员的管理，要求各评审单位对于在评审工作中出现问题的，要倒查评审员的责任。督促各评审单位加强对评审员的管理，评审单位要建立评审员业绩考评制度，对评审技能、职业道德、工作业绩等情况实施年度业绩考评，对考评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过失者，要向评审组织单位提出撤销资格的建议。

4、强化对标准化企业执法检查。加大对达标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达标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将责成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撤销其标准化企业称号。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开展标准化创建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经过整改仍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5、为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国务院、北京市统一工作部署，在大排查大整治和深化整治等专项行动成果基础上，启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探索破解深层次矛盾，遏制事故高发态势。

6、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大对朝阳区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宣传报道力度，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7、朝阳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将以重大活动保障为核心，始终全流程审查和评估重大活动风险评估工作经费的审批和使用情况，全力确保完成转移支付资金绩效和重大活动保障任务。

8、继续以年度延期申请企业现场核查任务为主要参考，适当考虑新申请、建设项目审查等参照核查指引执行等情况的现场核查任务，保障项目预算的同时保障预算执行率。

9、为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市、区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全区性的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朝阳区安全生产督察工作制度〉的通知》（朝安字〔2021〕8号）要求，组织人员开展区级安全生产督察工作。同时做好国务院考核、市级安全生产督察的迎接工作。

10、按市级要求，以提升防汛应急能力为目标，以应急演练工作为抓手，做到贴近实战、检验预案、强化联动、注重实效为准则，以演促备的工作机制，夯实安全度汛的思想基础、组织基础、队伍基础、能力基础，提高指挥决策、预报预警、社会动员能力，不断提升全区的防汛应急处置和管理水平。

11、完成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和复评工作。按照市级相关要求，继续指导、督促有关街乡和社区做好示范社区创建和复评工作，为创建和复评社区配备应急装备物资，着力夯实基层基础。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